杭州师范大学药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试行）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保证人才遴选质量，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全面发展，根据《杭州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文件精神，结合药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工作机构**

药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组长为学院党组织和行政主要负责人，副组长为分管学生工作和本科教学工作的学院领导，组员为教学工作办公室、学生工作办公室、各系系主任及各教研室相关负责人。推免工作由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组织。药学院纪委作为监督部门，全程监督推荐工作。药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名单如下：

组长：赵飞、谢恬

副组长：沈嘉玮、黄智慧

组员：张丽慧、曾昭武、叶向阳、郑威、陈健翔、周建良、陈侠斌、白仁仁、陶林、陈功星、吕璐、吕倩蕾、顿希贤

**二、推荐基本条件**

在综合评价基础上，择优推荐和选拔思想品德过硬、专业素质优秀并具有创新精神和科研创新潜力的学生。“推免生”申请者需达到以下基本条件：

1.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本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2.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无任何违法违纪处分记录。

3.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考试作弊和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4.身体健康，符合国家硕士生招生体检标准。

5.学习成绩优秀，必修课及专业选修课正常考核无不及格课程，前三个学年（五年制专业为前四学年）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列专业前 30%。

6.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 425 分（含）以上；学习其它语种者需达到相应的等级水平；雅思成绩 6.0（含）以上，或托福成绩 80 分（含）以上视为符合本条件。

**在“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中获国赛最高奖的项目负责人，符合推免基本条件 1-4 的，经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可直接获得推免资格。**

**三、推荐标准**

“推免生”综合评价由学习成绩、综合能力、创新能力三项指标构成，分数计算方式为百分制，总分为 100 分，学习成绩权重 75%（满分 75 分），综合能力权重 15%（满分 15分），创新能力权重 10%（满分 10 分）。加分细则如下。

1.学习成绩权重分数由学校教务处统一提供。将学生前三学年（五年制专业为前四学年）平均学分绩点换算成百分制，百分制学分绩点×75%。

2.综合能力权重分数采用积分制，根据学生提供的优秀党员、十佳大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等综合性荣誉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加分，其他单项荣誉不加分。同年度同一项荣誉以最高级加分，不重复加分。国家级综合性荣誉得15分，省级综合性荣誉得8分，市级综合性荣誉得2分，校级综合性荣誉得1分。

3.创新能力权重分数采用积分制，根据学生在校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申请国家专利、参加学科竞赛获奖等情况加分。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加分，不重复加分。加分认定依据本细则（详见附件1）。

**四、推免工作程序**

严格规范推免程序，确保推免选拔质量，确保推免工作公平公正，充分发挥推免政策引导和激励作用。

1.向当年应届毕业生公布本单位推荐工作程序和时间安排。

2.有申请意向的学生填写《药学院推免生综合评价评分表》（见附件2）、《杭州师范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及《承诺书》，并在规定日期内提交药学院学工办。

3. 药学院全面审查申请者是否符合条件，并按照申请者的综合评价成绩排序推荐人选。药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根据推荐情况，讨论审定，确定最终推荐人选。公示3天无异议后，药学院将推荐名单在学校规定的日期内提交学校。

**五、其他说明**

1.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自行通过“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进行注册并填报个人资料信息、填报志愿、接收并确认招生单位的复试及待录取通知。具体操作方法、时间节点及要求查看网站说明。

2.凡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不发放就业协议书，不得参加当年研究生入学考试。如有违规，一经查实，即取消优秀毕业生评选资格。

3.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不得擅自放弃攻读研究生资格。

4.在规定截止时间内，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仍未落实接收单位的，“推免生”资格即失效。

5.“推免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推荐资格：

（1）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2）在毕业前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

（3）毕业时未能获得本科毕业证书或学士学位的。

本办法由药学院学工办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药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研究决定。

杭州师范大学药学院

 2021年9月

附件1

药学院“推免生”综合评价创新能力计分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成果荣誉情况** | **负责人（第一作者）加分** | **参与者****加分** | **备注** |
| 学术研究 | 《Nature》《Science》《Cell》学术论文 | 100 | 10 | 论文第一作者是共同一作的按照一作人数平均加分；教师第一作者（知识产权需归杭师大），学生按照参与者加分。 |
| 美国科学院院刊PANS | 20 | 2 |
| ESI高被引论文 | 15 | 1.5 |
| 《中国科学社会》、《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 15 | 1.5 |
| 《成果要报》《教育部简报》《中国科学》 | 8 | 0.8 |
| 理工农医JCR一区（SCI收录、SSCI/A&HCI收录） | 15 | 1.5 |
| 理工农医JCR二区（SCI收录） | 8 | 0.8 |
| 理工农医JCR三区（SCI收录） | 4 | 0.4 |
| 理工农医JCR四区（SCI收录） | 3 | 0.3 |
| 人文社会科学期刊-权威 | 15 | 1.5 |
| 人文社会科学期刊-一级 | 8 | 0.8 |
| 人文社会科学期刊-二级（CSSCI收录，不含扩展源期刊） | 4 | 0.4 |
| 其他一级期刊（理工农医） | 4 | 0.4 |
| 其他二级期刊（理工农医） | 2 | 0.2 |
| 其他合法期刊 | 1 | 0.1 |
| 专利授权 | 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 10 | 1 | 相同贡献的平均加分 |
| 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 2 | 0.2 |
| 软件著作权 | 2 | 0.2 |
| 教务处认定的一类竞赛 | 国家特等奖 | 20 |  | 获奖团队没有明确负责人，贡献相同的个人按负责人的80%加分；获奖团队有明确负责人的，参与者按负责人得分除于参与者人数平均加分，贡献较大的个人具体分值由学院认定。 |
| 国家一等奖 | 15 |  |
| 国家二等、省特等奖 | 8 |  |
| 国家三等、省一等奖 | 7 |  |
| 国家优秀奖、省二等奖 | 5 |  |
| 省三等奖 | 3 |  |
| 省级优秀奖 | 2 |  |
| 教务处认定的二类竞赛 | 国家特等奖 | 8 |  |
| 国家一等奖 | 7 |  |
| 国家二等、省特等奖 | 5 |  |
| 国家三等、省一等奖 | 4 |  |
| 国家优秀奖、省二等奖 | 3 |  |
| 省三等奖 | 2 |  |
| 省级优秀奖 | 1 |  |
| 教务处认定的三类竞赛 | 国家特等奖 | 5 |  |
| 国家一等奖 | 4 |  |
| 国家二等、省特等奖 | 3 |  |
| 国家三等、省一等奖 | 2.5 |  |
| 国家优秀奖、省二等奖 | 2 |  |
| 省三等奖、省级优秀奖 | 1 |  |
| 校级创新创业竞赛 | 校一等奖 | 2 |  |
| 校二等奖 | 1 |  |
| 校三等奖 | 0.5 |  |

注：学科竞赛以学校部门当年最新认定文件为标准，一类竞赛包括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科技作品竞赛、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大学生护理竞赛、大学生医学竞赛、大学生理论知识竞赛、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大学生网络与信息安全竞赛等；二类竞赛包括全国口译大赛（英语）、中国青年互联网创业大赛、大学生艺术节活动等；三类竞赛包括全国高等医学院校大学生临床技能竞赛（华东分区赛）、全国医药卫生管理专业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竞赛、大学生公共管理案例分析大赛、“21世纪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等；具体以学校最新发布的学科竞赛分类为依据。

**附件2：药学院推免生综合评价评分表**

**班级： 学号： 姓名： 联系电话： 政治面貌： 外语（六级）成绩：**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内容及评分标准** | **具体情况（写明获得时间和等级）** | **自评分** | **学院复评** |
| 学习成绩（75分） | 75\*GPA/5 | 学年平均学分绩点（GPA） 班级排名 / ，专业排名 /  |  |  |
| 综合能力（15分） | 获得优秀党员、十佳大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等综合性荣誉（不含优秀社团干部、优秀团员等） | 国家级（15分） |  |  |  |
| 省级（8分） |  |  |  |
| 市级（2分） |  |  |  |
| 校级（1分） |  |  |  |
| 小计（其他单项荣誉不加分，同年度同一项荣誉以最高级加分，不重复加分） |  |  |  |
| 创新能力（10分） | 学术研究 |  |  |  |
| 专利授权 |  |  |  |
| 教务处认定的一类竞赛 |  |  |  |
| 教务处认定的二类竞赛 |  |  |  |
| 教务处认定的三类竞赛 |  |  |  |
| 校级创新创业竞赛 |  |  |  |
| 小计（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加分，不重复加分） |  |  |  |
| **分值合计（100分）** |  |  |  |  |

**备注：以上情况均需提供佐证材料复印件，并由药学院学工办认证审核。**